

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项目名称：扬州市邗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食品安全抽检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003-JZCG-G2026-0003

采购包号：包 4

甲方：（买方/采购人）扬州市邗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卖方/中标供应商）通标标准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邗江分中心扬州市邗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食品安全抽检服务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 1.1 标的名称：扬州市邗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食品安全抽检服务项目 D 包
- 1.2 标的质量：详见招标文件。
- 1.3 标的数量（规模）：500 批次/年（暂定）
- 1.4 履行时间（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 1.5 履行地点：按甲方要求。
- 1.6 履行方式：按甲方要求。

二、合同金额

-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柒佰陆拾圆/批次（¥760 元/批次）人民币或其他币种。

三、技术资料

-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万分之五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11.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千分之六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 11.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有关条文执行。
-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通标标准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地址：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 889 号 3 号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18136054385
	签订日期：2026 年 4 月 17 日

